

律政司司長在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報告記者會開場發言（只有中文）

\*\*\*\*\*

以下為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在今日（十一月十一日）舉行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報告記者會上的開場發言：

各位新聞界的朋友：

歡迎大家出席今日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報告的發布會。

首先我相信大家十分清楚毒品對青少年的荼毒。聯合國十年前就毒品問題發表《政治宣言》，警告「毒品摧毀生命和社會，破壞人類的持續發展」。截至 2007 年前的三年內，被呈報吸毒的 21 歲以下青年人增加了百分之三十四，而他們吸食的毒品，百分之九十九是像 K 仔這類危害精神毒品。我和專責小組的成員都深深地感受到，當前是一場硬仗，需要我們整個社會正視和攜手才可以解決的。

專責小組在過去一年聚焦討論許多方面的問題，亦審視了社會各界給予我們很多的意見。這份報告總結了專責小組過去一年的工作，羅列我們的建議和考慮。由於青少年吸毒問題相當迫切及嚴重，部份建議的措施已於早前陸續推出了。

報告的第二章詳列了青少年吸食毒品問題的趨勢、特點和挑戰，有關的數據和資料有助大家瞭解問題嚴重性。第三章歸納了青少年吸毒的主要原因，其中首先指出朋輩的影響，並提到箇中涉及的「風險因素」和「保護因素」。經深入研究後，專責小組確認持之有效的「五管齊下」的策略，但在每個範疇裡加大力度和深度，亦擴闊了新領域，而且在「五管」之上，加入社會關懷年青人文化，為抗毒工作注入新的動力和全面的支援，有助我們對症下藥。

我簡單介紹五個方面的內容。第一，在預防教育和宣傳方面，我們改變了宣傳教育的定位，停止使用「濫藥」這個比較委婉的名稱，而直接定性吸 K 仔類毒品為「吸毒」，而為期兩年的「不可一 不可再」的禁毒運動亦於本年六月全面展開，希望透過這宣傳向社會展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深遠禍害，真實反映。在這方面我們特別強化「學校」這方面的工作，作為預防教育的重要平台，報告的第五章詳列有關的建議。

第二，我們要加強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除了具體開創和加強支援服務外，我們針對吸食這類毒品的「隱蔽」性（即較難在早期察覺）和「及早介入」的需要，建議推行毒品測試，而經研究其他國家毒品法庭的經驗，我們亦建議加強感化制度。就此兩點我稍後會有所補充。

第三，在立法和執法方面，我們會透過適當的法律架構，減少毒品的供應和流通，尋求法庭給干犯毒品罪行的人有足夠阻嚇性的刑罰。在這方面，我們很歡迎上訴庭於今年六月加重對販運 K 仔和搖頭丸的量刑指引。

第四，在對外合作方面，我們必須與內地和海外對口單位緊密合作，攜手打擊全球毒禍，特別是針對跨境吸毒問題回應。我們現正積極和內地當局就提供年青人吸毒者資料和遣返青少年吸毒者返港的事宜深入研究，擬定詳細可實行的安排。保安局局長稍後會就此及之前所提到的立法、執法方面向大家詳細解釋。

第五，為更清楚了解吸毒問題、不斷轉變的毒品形勢，我們會致力進行以實證為本的研究，讓我們釐訂政策時有更堅實的基礎。

以上便是「五管齊下」的策略，我們會加深、加大力度，並朝新方向努力。

此外，為發展關懷青少年的文化，加強各界和相關各方的互補支援，以及推動市民大眾參與禁毒活動，今年九月，我們開展了「友出路」計劃，針對這方面。

我現在想重點談談關於報告中其中兩項建議，即毒品測試和感化制度。

## 毒品測試

---

危害精神毒品的一個特點，就是隱蔽性甚強，到發現時，其實對年青人已造成永久性嚴重傷害。為此專責小組提出了毒品測試的方案。

首先，我們鼓勵採用自願的毒品測試。我們建議濫藥者輔導中心加強醫療支援，包括向求助者提供毒品測試服務。另外，我們也建議參考本地國際學校和海外其他地方的做法，為學校制訂可行的校本毒品測試計劃，供學校自願採用。現時我們正擬訂綱領，邀請有關機構為我們進行有關計劃。

另一方面，我們原則上認同並建議立法授權執法機構對有合理懷疑吸毒的人士進行強制性毒品測試。我想特別強調這建議的目的，在於及早辨識年青人吸毒者及為他們提供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而並非在於方便檢控，希望大家明白這是重要目標和關鍵所在。由於問題複雜，我們要擬訂具體的建議，發表諮詢文件諮詢公眾，邀請大家發表意見。諮詢的重點涉及多個方面，包括：

第一，年齡界限。強制毒品測試計劃是只適用於青少年還是所有年齡組別？因為有關的政策考慮是相當不同的，如只適用於年青人，我們以何年齡作為介定？

第二，介入層次。有關計劃應包含分級介入架構。讓在首次測試，結果呈陽性的青少年可選擇接受戒毒康復服務，而避免檢控。但若第二次測試後，依然發現他有吸食毒品時，需要考慮繼續讓他接受治療，否則我們考慮檢控。若在第三次或以上，我們會提出檢控。但這本身具有一定爭議性，應有三層，還是兩層呢？這些是我們要諮詢的重要因素。

第三，對受測試者的保障。從未成年人身上取得身體樣本時，我們建議必須有家長或合法監護人（或親屬）在場；如未能找到家長或合法監護人，則須有一名獨立人士在場。究竟這批獨立人士應該是什麼人呢？這些也是要諮詢的內容。

第四，是否需要修改法例訂立域外法律效力。由於吸毒者中有相當比例是在內地吸毒，我們會諮詢公眾，應否就吸毒罪行訂立具域外法律效力的法例，特別針對跨境到內地吸毒的人士。

最後，在擬訂強制毒品測試計劃的細節時，我們會評估相應增加的支援服務需求，特別是對戒毒治療和康復計劃及資源方面的需求。

我們會就以上各項問題的具體方案盡快諮詢公眾。

## 感化制度

---

另一個重點建議，是加強感化制度。

在考慮其他國家在毒品法庭等各方面的經驗後，專責小組建議在現行法律架構下，推行一項為期兩年的加強感化服務先導計劃，以至兩個指定的裁判法院作試點，引入海外毒品法庭的做法，試驗一個由感化主任和司法人員更緊密合作的更生制度。感化主任可以加強其統籌和監管的角色，例如與有關各方和專業人士緊密磋商，尋求改善個案評估、戒毒治療計劃和進度監察等工作。司法人員則可緊密配合，以在更生過程中擔任重要及積極的監察角色。

社會福利署正開始進行先導計劃的籌備工作。我們期望於 2009-10 年財政年度下半年推出有關計劃。

## 未來路向

---

要落實以上各項建議，政府和非政府機構均需要調整目前的工作和重點優次，重新調配有關資源。部分措施，特別是一些長遠措施，可能會對資源和人手有重大的需求。代表各有關政策局和部門的專責小組成員，承諾在能力範圍內，全力推行各項有關建議。禁毒專員會領導一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協調各方面的跟進行動，落實有關建議。

最後，身為主席，我代表專責小組向多方人士致以衷心感謝，包括撲滅罪行委員會、禁毒常務委員會、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以及一眾我們曾諮詢的校長、教師、家長、前線禁毒人員、社會工作者、醫療界、戒毒治療和康復機構、區議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等，他們均十分支持我們，提出許多寶貴意見。另外，要解決青少年吸毒問題，我一再重申，必須要有一個關懷青少年的文化，給予青少年機會和正面的影響。在此，我亦感謝專責小組各成員，和社會上很多願意伸出援手的有心人士，有他們的支持，我們有信心可積極落實報告中各項建議。

完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